##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并按照 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进行 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 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 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